##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

01

114年度台上字第1856號

- 03 上 訴 人 A O 1
- 04 訴訟代理人 李詩楷律師
- 05 被上訴人 A02
- 0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婚姻關係存在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
- 07 114年7月2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(114年度家上字第20
- 08 號),提起上訴,本院裁定如下:
- 09 主 文
- 10 上訴駁回。
- 11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- 12 理由
- 一、按上訴第三審法院,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,不得為 13 之;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,為違背法令;且提起 14 上訴,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,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15 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 16 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,並應具體敘述 17 為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 18 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;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 19 範圍內,依上訴理由調查之。同法第467條、第468條、第47 20 0條第2項、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。是當事人提起上訴,如 21 依同法第469條規定,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 法令為理由時,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 23 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,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 24 令之具體事實;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,以原判決有前條 25 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,其上訴狀或理由 26 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,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 27 釋、憲法法庭裁判字號,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、法則 28 等及其具體內容,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 29 事實,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

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上訴狀或理 01 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,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 合時,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,其上訴自非合法。另 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,除有民事 04 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,亦不調查審認。上開規定,依 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,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 二、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,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,惟 07 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,係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 08

職權行使所論斷:兩造於民國96年10月27日結婚,於102年9 月間經2位證人即甲○○、乙○○之簽名,訂立離婚協議 書,並於同年月11日前往戶政機關辦理離婚登記,該2位證 人在戶政機關當場見聞兩造辦理離婚登記,足見證兩造有離 婚之意思合致等情,指摘為不當,並就原審所為論斷,泛言 論斷違法,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實,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 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,難認已合法表 明上訴理由。依首揭說明,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,民事 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,裁 定如主文。

華 114 10 3 中 民 國 年 月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魏 23 大 喨

> 法官 玉 珮 林

> > 增 法官 李 國

> > 法官 陳 婷 玉

法官 周 群 翔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1

24

25

26

27

28

芝 書 官 謝 記 榕 29

中 華 114 年 10 8 民 或 月 日